

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會議

第 1 場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 0 分

地點：法務部 3 樓 318 會議室

主席：黃政務次長世杰

記錄：吳政達

出席：李委員柏翰、翁委員燕菁、陳委員玉潔、黃委員俊杰（請假）、
黃委員嵩立、鄧委員衍森、謝委員志明（依姓氏筆畫順序）

列席：楊檢察官石宇、盛科長玄、蔡專員采凌、蔡助理研究員孟樺、
王助理研究員思雅、吳助理研究員政達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秘書處工作報告

報告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辦理期程規劃：（略）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本指導小組會議召開、主席推舉方式及相關運作機制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（一）由法務部黃政務次長世杰為本指導小組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；如有無法主持該次會議之情形，則由黃政務次長世杰指定一位委員擔任該次會議主席。
- （二）本指導小組議決方式原則採共識決；例外可採以多數決方式處理。
- （三）與國際審查委員聯繫相關行政事務，得由國際審查會

議秘書處(以下簡稱秘書處)逕行為之，例外經本指導小組會議討論或授權後得由小組委員為之。

二、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組成規劃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請秘書處會後以電子郵件循前例逕邀請第三次國際審查委員會 Manfred Nowak、Shanthi Dairiam、Peer Lorenzen、William Anthony Schabas、Rukka Sombolinggi、Eibe Riedel、Virginia Bonoan-Dandan、Heisoo Shin、Rosslyn Noonan、Miloon Kothari 等 10 位委員，確認其等擔任本次報告國際審查委員之意願或推薦其他人選。
- (二) 另為完備國際審查委員名單，請本指導小組委員於 2 週內提供建議人選，以為備案；嗣後再依上述 10 位國際審查委員之答覆情況，擇期召開下次指導小組會議以討論名單排序及後續事宜。

肆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0 分